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绿色金融 引领发展新征程

杨斌英 陈洁



绿水青山 美丽湖州 沈勇强 摄

生态优先 守护绿水青山

目前,农行湖州分行已成功投放湖州市首笔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贷款3亿元。

据了解,该项目共包含两大类3个子项目,通过“投建运”一体化

模式带动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及产业发展由“低小散”向“高精尖”转变,实现生态产业化与产业生态化的双向互通。



“我们充分运用绿色金融服务优势,为其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农行湖州分行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行为项目授信15亿元,目前成功放款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区内低小

金融知识宣讲 散企业的搬迁腾退、打造科创孵化平台等,助力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发展的有效融合。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当前,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是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作为地方金融的中坚力量,农行湖州分行深入探索金融服务生态价值的实现路径,通过推出线上化、数字化的生态资源权益信

产品,以及排污权抵押贷款等创新金融工具,有效盘活了生态资源的经济潜力,为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此外,农行湖州分行还前瞻性地探索了“VEP+EOD”的项目实施模式,促进生态产品价值的最大化转换。该行携手浙江工业大学“两山”转化研究中心,深入南浔区域开展水域生态价值的科学评估与实地调研,精准对接生态优势与经济发展需求,构建起“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高效转化的桥梁,进一步拓宽了生态价值实现的渠道与机制,为湖州乃至全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贡献了金融智慧与力量。

绿色普惠 助力企业转型

“得益于农行的大力支持,我们能轻装前行,毫无后顾之忧地开拓国际市场。”安吉县一家家具企业负责人感慨地说。成功申请到农行湖州分行推出的“绿色普惠贷”100万元后,该企业不仅采购了新一批的五金配件,升级了生产线,还进一步推动了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实现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双重提升。

2023年5月,农行湖州分行在安吉成功发布“绿色普惠贷”新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该产品具有贷款额度高、资金用途广、贷款利率低、办理效率高的特点,成为众多企业转型升级的坚实后盾。

农行湖州分行进一步探索完善绿色普惠融合发展的机制建设,制定了专营支行管理办法、专项考核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办法,针对绿色识别、信贷规模、融资定价、审批通道、激励机制等关键环节制定差异化政策,为绿色普惠融合发展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农行湖州分行持续提升绿色普惠服务质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目前绿色普惠余额3.55亿元,较年初增加2.13亿元。

创新引领 推动转型金融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产业链领域需求持续高涨,NMP(一种有机溶剂)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迅猛发展,锂电粘结剂溶剂已成为NMP下游应用增长最快的领域。

“有机溶剂再生循环利用具有极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既能减少新鲜溶剂的需求,节约原料成本,也能最大程度上减轻环境污染。”农行湖州分行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助力资源循环再生利用,该行成功为某资源再生公司“15万吨/年废有机溶剂再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发放项目贷款9600万元。

这只是农行湖州分行助力企业绿色发展的生动实践之一。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大潮中,为地方经济的高质量绿色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是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该行不仅在传统金融服务上深耕细作,更在支持高碳行业绿色转型方面展现了前瞻性的眼光和务实行动。

农行湖州分行还创新推出了“转型金融贷”产品,专为有转型升级需求的企业设计,具有贷款额度灵活、利率优惠、审批高效等特点,为更多企业提供了便捷、高效的转型融资渠道。

农行湖州分行的这些努力与成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通过不断探索与创新,农行湖州分行正逐步构建起一套完善的转型金融服务体系,为地方经济的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安吉乡村美如画 夏鹏飞 摄
(图片由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

从绿水青山的生态基底,到“碳汇富地”的绿色转型,从绿色用能引领的能源革命,到零碳生活绘就的宜居图景……金秋的湖州,宛如一幅绚丽的画卷缓缓展开,每一处变化,都是湖州围绕绿色发展不断迭代升级、奋力前行的生动注脚。

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作为绿色金融的先行者之一,近年来,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坚定不移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连续5年获评绿色银行监管评价BBB级机构,连续7年获评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优秀金融机构。

逐绿前行,奋勇争先。今年以来,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充分发挥自身禀赋优势,携手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绿色金融的创新与发展。截至9月末,该行绿色贷款余额已达575.48亿元,比年初增加45.78亿元,增速8.64%。



深入企业走访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4]63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等文件规定,经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上虞区城北38-2号(城北新区D4-4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市上虞区子系统(以下简称智慧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网址:https://www.zjrzzyjy.com。

二、地块出让基本要素

地块编号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主要指标要求			起始总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上虞区城北38-2号(城北新区D4-4A)	87506	住宅用地	70年	1.01-1.05	≤30%	不少于35%	人民币105209万元	人民币21042万元

1.地块坐落:本宗出让地块位于上虞区城北,东至兰苕路,南至悬沙路,西至规划支路,北临虞舜大道。

2.出让方式:网上拍卖。

3.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自合同约定的交地截止日起算。

4.竞买规则:本次出让不设置底价(政府保留价)。地块起始总价为人民币105209万元,加价幅度为300万元或300万元的整数倍。具体竞买规则详见《出让须知》。

5.交款时间:自《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起1个月内支付50%的土地成交价款,12个月内付清剩余50%的土地成交价款(具体时间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下同)。

6.交地时间:自《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并缴清土地成交价款后,按地块现状交地。

7.动工时间:自合同约定交地截止日起12个月内动工。

8.建设期限:自合同约定动工截止日起36个月内竣工。

9.其他要求:(1)该地块建成商品房可毛坯交付;(2)竞买申请人可在报名前详细了解《规划设计条件书》等内容,并应实地踏勘和咨询,全面了解出让地块情况。

三、竞买资格及要求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竞买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网上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并自行到地块现场踏勘,全面了解地块现状。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名开始日前仍欠交土地出让金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3.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的,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

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1%(竞得人属于分支机构的,可由其法人出资且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1%);联合申请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均应具备竞买资格,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4.拟成立新公司的均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三个月内注册成立。出让方同意与成立的新公司签订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调整受让方为新公司,同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也随之转移。

四、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数字证书”。

五、出让资料获取

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zjrzzyjy.com)进入绍兴市上虞区子系统,选择拟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浏览、查阅和下载《绍兴市上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等相关资料。

六、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和竞得资格审核

(一)网上报名时间

2024年11月15日上午9时至2024年11月25日下午4时。

(二)网上竞价时间

网上拍卖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上午9时起至竞得人产生。

(三)竞买保证金和竞得资格审核

1.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1042万元,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24年11月15日上午9时起至2024年11月25日下

午4时内交纳到指定账户(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确认到账后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

2.本地块竞得人应在地块交易结束五个工作日内,持竞得人通知单等相关资料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得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竞得人转入正式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在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土地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在向规划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设计方案前须与地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作为项目设计方案审查依据。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出让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竞买保证金不再退还。审核不通过或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得结果不生效,其竞得人资格丧失,出让人有权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

3.其他竞买申请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不计息),竞买保证金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报名只接受网上申请(即通过智慧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申请。

2.相关事项详见出让须知和合同文本、规划设计条件书等,出让地块情况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3.本次出让活动委托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如有不明,可进行咨询。关于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技

术相关问题的,请致电400-0878-198咨询,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11时30分、下午2时30分-5时;关于竞买规则有关问题的,可咨询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韩先生,联系电话:0575-82398110,网址: http://www.shangyu.gov.cn/col/col1228984905/index.html;关于出让地块情况相关问题的,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联系人:阮先生,联系电话:0575-82113134。

4.本次出让信息可在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hangyu.gov.cn/col/col1228984905/index.html)查询。

5.绍兴市上虞区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对本次出让活动进行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80907。

上虞区城北38-2号(城北新区D4-4A)地块区位示意图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4日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